锦程消费金融
JINCHENG CONSUMER FINANCE

# 锦程消费金融个人额度借款合同

版本编号：A75-V02-20241025(循环)

合同编号：锦程第（　　）号

**特别提醒：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确认已知悉其含义。一旦您签署本合同，即意味着您已知悉签署本合同后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以及确认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与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程消费金融”）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本合同并接受本合同的约束。**

甲方（借款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_____

乙方（贷款人）：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4001066166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88号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借款额度

**1.1　借款额度：**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元整。

本合同所称借款额度（也简称“额度”），系指乙方根据对甲方的信用评价而确定的，甲方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申请支用的借款本金的限额。借款额度经乙方审核确定后，只要甲方未结清的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不超过借款额度，甲方可以连续申请借款，但在任何时点甲方所申请的借款本金金额与甲方本合同项下未结清的所有单笔贷款的借款本金之和不得超过借款额度。

本合同所称的额度借款，系指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使用借款额度所发生的借款。

**1.2 借款额度的使用**

借款额度经乙方审核确定后，甲方可以根据需要申请借款，双方办理相应的手续。借款额度使用有效期为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均含本日。甲方应在该有效期内向乙方提出借款额度支用申请，乙方不受理甲方超过该有效期提出的借款额度支用申请。借款额度使用期限届满或额度被注销、调整、暂停、停止、取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不构成本合同的终止事由，甲乙双方依照本合同已办理的借款业务应按照本合同和有关具体借款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

**1.3 可用额度**

可用额度是指甲方在每次支用时，根据本合同项下已经发生的支用情况计算得出的，本次可以支用的最高金额。

在额度从未使用之时，可用额度=借款额度。

如额度已经被使用，贷款偿还后，该部分额度才可释放，可用额度=借款额度-当前合同项下未结清的所有单笔贷款的借款本金余额（举例：若甲方的借款额度是 1 万元，甲方已经发生两笔贷款，借款本金分别为 2 千元和 7 千元。借款本金为 2 千元的单笔贷款已全部还清，借款本金为 7 千元的单笔贷款已偿还 5 千元本金，则甲方的可用额度为 8 千元）。

**1.4 本合同中所称“借款额度”、“可用额度”或其计算方法，系为方便借款人估算申请借款的可能性而设计的；约定的“借款额度”、“可用额度”不构成贷款人的贷款承诺或必然的放款义务；借款人每次申请使用借款额度时（下称“支款申请”），应接受贷款人对借款人个人资信、还款能力、财产状况的重新评估，贷款人有权根据评估情况以及贷款人当期可贷资金规模等自主决定是否向借款人发放额度项下其申请的单笔贷款或自主决定其申请的单笔贷款发放金额；贷款人有权对提供给借款人的借款额度进行调整。**

1.5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甲方还款能力、风险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及要求对提供给甲方的借款额度、额度有效期进行调整，或暂停、停止、取消借款人借款额度。

1.6 额度注销：借款额度项下无未结清支用借款时，借款人可通过乙方官方微信公众号“锦程消费金融”或致电乙方官方客服热线 4001066166 申请额度注销。

**1.7 贷款用途**：贷款资金仅限借款人用于个人消费，不得用于以下事项：（1）购房、购车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2）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金管理产品等投资；（3）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4）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1.8 贷款利率：本合同项下的单笔贷款利率以《锦程消费金融个人额度借款支用单》中约定为准。**

**1.9结息：**每月结息日为每月的还款日。贷款最终到期日为最后一次结息日，利随本清。

## 第二条　贷款的发放

**2.1乙方在贷款发放前有权审查甲方是否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和审查甲方的资信情况、还款能力等，并根据审查结果决定是否发放贷款，此类审查不构成乙方的义务。**

**2.2贷款发放前，如国家宏观政策变化、乙方监管部门要求及其他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解除合同，甲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且乙方无须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2.3**甲方提起支款申请时，甲方应提交《锦程消费金融个人额度借款支用单》，经乙方审核同意后，乙方按约定发放贷款。对于借款额度项下的单笔借款，具体的**借款金额、用途、期限、利率、还款方法等按本合同约定及《锦程消费金融个人额度借款支用单》中约定内容确定。《锦程消费金融个人额度借款支用单》属于本合同项下附件，受本合同约束，系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共同构成一个合同整体。**

**2.4乙方根据甲方支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甲方通过乙方办理支用业务时在《锦程消费金融个人额度借款支用单》中指定或绑定的账户，单笔支款金额为一次性发放且须符合本合同约定。**

2.5 **对于甲方的支款申请，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综合自主决定是否批准甲方的支款申请。**

## 第三条　还款

**3.1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单笔贷款的约定还款方式，依该笔贷款所对应的《锦程消费金融个人额度借款支用单》确定。

**3.2还款日**

**本合同项下单笔贷款的约定还款日，依该笔贷款所对应的《锦程消费金融个人额度借款支用单》确定。**

**3.3还款账户**

**甲方还款账户为甲方通过乙方支用业务时在《锦程消费金融个人额度借款支用单》中指定或绑定的账户。**

3.4 甲方应按时足额地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当由甲方承担的与贷款有关的费用。甲方应至少在约定的还款日前一天将应还款项存入甲方还款账户内。

**3.5自动还款**

**（1）甲方授权乙方委托代理机构（包括甲方绑卡账户的开户行、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卡交易清算组织等符合监管要求的合法组织）于还款日从甲方提供的本合同第三条第 3.3 项下账户上自动划扣当月的应还款额进行还款。如因前述账户可用余额不足、账户状态异常等原因导致扣款失败，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委托前述代理机构自扣款失败之后，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及乙方平台绑定的其他银行账户以及甲方在乙方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中划扣甲方当月应还款项，直至清偿完毕当月应还款项止。甲方承诺前述委托指令视为甲方本人作出，并且甲方同意乙方将完成自动划扣所必需的甲方个人相关信息提供给前述合法组织进行核对验证。**

**（2）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向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宝”）发送扣款指令，并授权支付宝根据乙方的指令从甲方支付宝账户或其他支付宝实际提供的扣款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宝账户余额、开通快捷支付功能的银行卡或其他支付宝实际支持且经交易收款方选择的扣款渠道，如：支付宝账户绑定的银行卡、支付宝红包、余额宝等）中扣取指定款项至乙方指定账户。**

（3）甲方知晓，自动扣款可能存在失败的情况，乙方将通过微信公众号（甲方应关注并绑定“锦程消费金融”微信公众号）或者短信的方式对自动扣款失败的结果予以提示。**甲方应关注该等提示，若自动扣款未成功，甲方应及时通过乙方微信公众号“锦程消费金融”进行主动还款，避免还款延误导致逾期，产生罚息或者影响信用记录。**还款时间以乙方实际收到甲方所付款项的时间为准。

**3.6 提前还款**

**（1）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单笔贷款可办理部分或全部提前还款。**

**（2）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单笔贷款，甲方可在乙方支持的提前还款时间提前归还部分或全部剩余贷款本息，提前还款时当期应还利息按日计算。放款当天提前还款，按 1 天计息。提前还款无违约金。**

**（3）甲方提前还款，应通过乙方微信公众号（“锦程消费金融”）进行提前还款操作。**

**3.7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偿还顺序为：（1）违约金（如有）和相关费用（指本合同第 4.13 条及第 5.7 条所列费用）；（2）罚息和利息；（3）本金（从逾期时间最早逐笔扣除）。**乙方可以依据贷款政策和甲方的信用状况单方面变更前述还款顺序，对于甲方在乙方处同时有多笔贷款的情况，乙方可以单方面变更债务清偿的先后顺序。**

**3.8** 乙方为发票开具义务人，甲方可在还款后拨打乙方客服热线 4001066166 或通过乙方微信公众号（“锦程消费金融”）获取息费发票。

## 第四条　甲方的保证与承诺

4.1 甲方如实提供个人和家庭的收入、财产等乙方要求的相关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甲方承诺以个人和家庭收入、财产作为还款保障。

4.2 贷款期内，甲方如发生经济情况恶化的情形，该类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失业、单位破产或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个人身体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可能影响甲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事项，应在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依据情况决定是否提前收回全部贷款或采取其他保障债权的手段。

4.3 甲方变更居住地、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

**4.4 甲方同意在贷款期内，乙方有权将甲方贷款信息，依法提供给与乙方具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5甲方承认本合同所产生的借贷关系和其因使用贷款进行消费而与第三方产生的买卖关系属于完全不同的法律关系，因此不得以在消费行为中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纠纷）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

**4.6 甲方应自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之日起 180 天内通过乙方微信公众号（“锦程消费金融”）上传真实的贷款用途凭证。**贷款用途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消费发票、收据、交易流水以及其他乙方认可的相应消费用途凭证等。

**4.7 乙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各种形式监督、核查甲方是否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包括根据本合同要求甲方提供消费发票、收据、交易流水以及其他乙方认可的相应消费用途凭证等，**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4.8 如甲方虚构贷款用途、改变贷款用途、提供虚假的消费用途凭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 5.4 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9 甲方知悉，在本合同签署后，因通讯、技术、系统延迟或银行/支付机构等第三方原因，可能使放款发生迟延，也可能出现乙方实际发放贷款金额与本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不一致的情形；甲方理解及同意此属于正常情况，并非乙方的违约行为，不影响本合同及相关合同的法律效力。乙方实际发放贷款金额与本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不一致的，以乙方实际放款金额为准，甲方须拨打乙方联系电话 4001066166 或通过乙方微信公众号（“锦程消费金融”）获取实际放款金额对应的还款计划并按照变更后的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

**4.10 甲方同意并确认，若因通讯、技术、系统延迟或故障，或者银行/支付机构等第三方原因，或者因甲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放款账户出现挂失情况、账户信息错误等）导致放款失败的，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相关放款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其他符合乙方要求的账户。**

**4.11 甲方同意并确认，若因通讯、技术、系统延迟或故障，或者银行/支付机构等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向甲方重复放款的，甲方有义务返还其不当得利。并且，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委托代理机构（包括甲方绑卡账户的开户行、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卡交易清算组织等符合监管要求的合法组织）从甲方提供的本合同第二条第 2.4 项、第三条**

**3.3项下账户上自动划扣乙方重复放款因甲方不当得利的金额。如因前述账户可用余额不足、账户状态异常等原因导致扣款失败，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委托前述代理机构自扣款失败之后，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及乙方平台绑定的其他银行账户以及甲方在乙方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中划扣甲方应还款项，直至应还款项清偿完毕止。**

**4.12 甲方同意并确认，若因通讯、技术、系统延迟或故障，或者银行/支付机构等第三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代扣额度调整等），或者因甲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还款账户被冻结等）导致自动划扣还款失败的，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相关还款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提供还款凭证等。**

**4.13 甲方同意并确认，若甲方违约，甲方同意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网络通知或到访等方式向甲方发出提示，或采用诉讼催收等方式合法催收欠款；在进行催收欠款等工作时，乙方可将甲方的身份信息、紧急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提供给与乙方合作的催收服务机构、律所等用于贷款逾期后的催收、调解、诉讼。由此产生的催收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本合同所称的违约事件：**

（1）甲方未按双方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2）甲方拖欠本金、利息、违约金、罚息、费用等；

（3）甲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拒绝履行主合同债务的；

（4）甲方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继续履行主合同债务的；

（5）甲方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6）甲方或其保证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7）甲方或其保证人违反所作保证、承诺、与乙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或其他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行为；

（8）甲方之保证人发生停业、歇业、申请破产、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等情况的；

（9）甲方之保证人发生承包、租赁、合并和兼并、合资、分离、联营、股份制改造等行为，足以影响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

（10）甲方之保证人失去担保能力的或拒绝乙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的；

（11）甲方之保证人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的；

（12）甲方或其保证人有刻意隐瞒事实之情形，影响乙方对贷款进行审批或乙方债权的实现的；

（13）甲方或其保证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

（14）甲方或其保证人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事项，乙方认为可能导致甲方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情形。

**5.2 有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压降额度或冻结额度，尚未发放的贷款停止发放；**

**（2）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发放的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结清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指本合同第 4.13 条及第 5.7 条所列费用）；

（3）根据贷款风险状况调整贷款金额、期限与利率；

**（4）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规定，如实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合法征信机构提供甲方的贷款相关信息，包括贷款逾期信息等个人不良信息。**

（5）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5.3 甲方任何一期未及时足额归还借款本息即视为逾期，如甲方逾期，乙方除可采取第 5.2 条约定的措施外，甲方还应承担如下逾期违约责任：**

**（1） 乙方对逾期本金总额加收罚息，罚息自逾期之日起按日计算至实际清偿贷款本息之日，罚息利率按照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上浮 50%；**

**（2） 乙方对甲方未归还的利息按日计收复利，复利自逾期之日起按日计算至实际清偿贷款本息之日，复利利率按照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上浮 50%。**

**5.4 甲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乙方除可采取第 5.2 条约定的措施外，甲方还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乙方将对贷款本金总额计收挪用贷款的罚息，挪用贷款罚息利率按照本合同约定贷款利率上浮 100%，自甲方挪用贷款之日起按日计算至实际清偿贷款本息之日；**

**（2） 在贷款被挪用期间，未按时支付的利息，按挪用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复利，自甲方挪用贷款之日起按日计算至实际清偿贷款本息之日。**

**5.5 如甲方既出现逾期又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罚息利率应择其重，不并处。**

**5.6 甲方未及时提供贷款用途证明材料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纠正、停止发放贷款或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

**的贷款提前到期并提前收回贷款本息。**

**5.7 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或其他方式实现债权的，乙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贷款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公告费、拍卖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均由甲方承担。**

## 第六条　附则

**6.1　甲乙双方签订纸质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签名且按指印并经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及公证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订电子合同的，本合同自甲乙双方进行电子签名确认后生效，双方电子签名的时间以电子合同中的时间戳为准。甲乙双方签订电子合同的，电子签名方应妥善保管自己的电子签名账户密码、绑定的手机号码及手机短信验证码等账户信息，不得以账户密码等账户信息被盗用或任何其他理由否认已订立的合同的效力或不按照该等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个人消费借款申请表》等相关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签订纸质合同的，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甲方超过半年仍未到乙方处领取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视为放弃领取；对此类甲方放弃领取的文件资料，乙方不作永久保存。甲乙双方签订电子合同的，甲方可自行通过签约系统查看、下载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

**6.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乙方/乙方分支机构所在地、甲方住所地、本合同签订地或本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在协商、诉讼期间，对本合同项下不涉及争议的条款，双方仍须继续执行。**

**本合同签订地为：_____（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签订地管辖法院为_____）。**

**本合同履行地为：_____（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履行地管辖法院为_____）。**

**如果乙方将债权进行转让的，则可向最终债权受让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3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无需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同意并确认，乙方采用在乙方官方网站（http://www.jccfc.com/）或微信公众号（“锦程消费金融”）、报刊公告公示债权转让信息的方式，或采用短信、EMS等其他合适的方式，对甲方进行债权转让通知。自乙方公示之日或短信发出之日或其他形式的通知发出之日视为通知已送达甲方；**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债权转让后，甲方应向受让人偿还债务。

**6.4　甲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仲裁申请书、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判决书及裁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的送达方式及法律后果确认如下：**

**（1）甲方确认，甲方同意接受电子送达及邮寄送达，下列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及联系地址为甲方指定接收文件和**

**法律文书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及送达地址。**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省_____市_____（区/县）_____**

甲方确认的送达方式需要变更时，甲方应向乙方和司法机关（如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等，如适用）履行书面通知义务。未履行以上通知义务的，根据本合同约定确认的甲方送达方式仍视为有效；履行以上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方式为甲方有效送达方式。

**（2）甲方确认，乙方和司法机关可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以及邮寄送达、直接送达等方式，向甲方送达文件和法律文书等。采取现代通讯方式送达的，文件和法律文书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采取邮寄送达、直接送达的，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至根据本合同约定确认的甲方送达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若甲方确认的送达方式信息不准确、甲方拒绝签收或甲方送达方式变更而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3）甲方同意乙方和司法机关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甲方送达文件和法律文书，采取多种送达方式的，送达时间以最先送达的为准。

**（4）甲方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全部诉前阶段以及各个司法阶段，司法阶段包括仲裁程序、民事诉讼一审、二审和再审程序以及执行程序。**

6.5 **如甲方对乙方的产品或服务有任何意见、建议，可通过拨打乙方客户服务热线4001066166转投诉专线，或发送投诉诉求至乙方专用邮箱tousu@jccfc.com。**

6.6 甲方可在贷款还清后通过乙方微信公众号（“锦程消费金融”）获取贷款结清通知书。

6.7 本合同项下采用□方式进行选项时，在□内打√表示该条款适用，打×或不做标识表示该条款不适用。

**双方声明，双方已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完全理解本合同条款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并已就此（在需要时）获取过独立的法律咨询。**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　　年　　月　　日

签署日：　　年　　月　　日